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邦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52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邦洋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胡邦洋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上午10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號住處內，以將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置放入玻璃球內，點火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徵得胡邦洋同意，於113年2月1日下午5時7分許對其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(一)被告於偵查、本院中之自白。

(二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查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。

三、被告於警方攔檢時，主動告知其有施用毒品之事實，並隨同警方採尿送驗等情，有其警詢筆錄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查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、自願受採

01 尿同意書在卷可參。是其既已於警方未發覺其施用毒品犯罪
02 事實前，即主動告知，並配合採尿送驗，雖於得知驗尿結果
03 後，於警詢中否認施用海洛因，然自首者於自首後，縱又否
04 認犯罪，仍不能動搖其自首效力。故考量被告於僅因交通違
05 規、警方攔查之情形下，即主動告知施用毒品之情形，令警
06 方得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，對於犯罪偵查甚有助益，亦突顯
07 被告確有自新之舉。而隨同採尿送驗，足以佐徵其有接受裁
08 判之意願。是被告本案仍應符合自首規定，併依刑法第62條
09 前段減輕其刑。

10 四、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
11 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，
12 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55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62條前
13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實行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志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 日

23 書記官 柯凱騰

24 附錄法條：

25 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

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